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圣利安卓联合学区(SAN LEANDR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19030365

不影响实体权利的诉状撤销动议批准令

2019年3月7日，家长代表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圣利安卓联合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又称作“诉状”）。

2019年3月15日，圣利安卓提交了一份撤销家长诉状的动议，称出生于2000年12月、年龄为18岁的学生不受监管，家长也没有提出或提供教育权利由学生转移至家长的相应证据。

2019年3月20日，家长提交了针对撤销请求的反对意见，称家长和学生正在执行将学生教育权利向家长的转移，并且教育权利转移的执行将于2019年3月20日工作日结束时完成。

法律适用

《教育法典》第56041.5节规定：

有特殊需求的个人满18岁时，本地教育机构应将本部分所要求的任何程序保障通知提供给该个人及其父母，根据州法律被确定为无行为能力的个人除外。根据本部分内容给予家长的所有其他权利均将转移至有特殊需求的个人。本地教育机构必须将权利的转移通知该个人以及家长。

讨论

撤销动议的反对意见称，学生正处于将其教育权利转移至家长的签署过程中，并且教育权利转移执行将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截至2019年3月22日工作日结束，家长和学生均未提交执行的教育权利转移。由于家长目前无权代表学生，其中包括代表学生提交诉状，因此诉状必须撤销。诉状被驳回，不影响实体权利。学生可以自行提交诉状，或者家长在获取执行的学生教育权利转移之后，可以代表学生重新提交一份新诉状，并在诉状中提出相同的控诉。

命令

圣利安卓联合学区的撤销动议得到批准。本案撤销且不影响实体权利。

特此命令。

日期：2019年3月24日

JUDITH PASEWARK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